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靜瑜  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  
電子信箱：1003334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100965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- 1. 專案存查
- 2. 登入本會網站
- 3. 電子郵寄各會員
- 4. 已解除電腦管制 黃月媚 11/30
- 5. 影本送發照室存查
- 6. 駁陳大業副理 李麗華 11/29 張家升

主旨：函轉本府111年11月14日府環水字第1110313489號公告廢止 2022/11/18

本市中壢區中工段113地號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公告1份，惠請貴會協助管制事項系統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1年11月18日府環水字第1110323747號及111年11月14日府環水字第111031348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處建照科（列管人員）

# 處長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呂佳玲  
電話：03-3386021#1328  
傳真：03-3333878  
電子信箱：00369@tydep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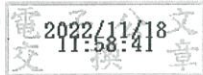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本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11032374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0306I\_111032374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1年11月14日府環水字第1110313489號公告廢止本市中壢區中工段113地號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公告1份，請張貼公告。

說明：行政程序法第122條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「桃園市地下水污染場址管理推動計畫」中壢區中工段113地號加強式生物復育場址改善成果及「111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」中壢區中工段113地號改善成果查證成果報告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本府秘書處(請刊登公告)  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含附件)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(含附件)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(含附件)、本府建築管理處(含附件)、本府經濟發展局(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含附件)、本府水務局(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110313489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本市中壢區中工段113地號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22條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「桃園市地下水污染場址管理推動計畫」中壢區中工段113地號加強式生物復育場址改善成果及「111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」中壢區中工段113地號改善成果查證成果報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解除列管範圍：本市中壢區中工段113地號。
- 二、自公告日起，廢止本市109年8月13日府環水字第10901986672號公告旨揭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及限制事項。

# 市長鄭文燦